**2021年广西道路结构与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广西道路结构与材料重点实验室依托于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于2013年批准成立，是广西交通运输系统迄今唯一的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最重要的交通行业科技创新平台之一。实验室坚持以科研创新为引领，以人才培养为先导，致力于开展交通行业科技研究与难点攻关，重点开展道路结构新技术、道路工程新材料和新工艺、道路建养大数据和信息化等技术的应用基础和应用技术研究，旨在解决湿热地区道路工程建设和养护中的技术难题和前瞻性问题。

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设立，旨在为加强重点实验室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间的学术联系与技术交流，协同开展行业前沿技术和共性技术的基础性研发，及时获得国内外道路交通领域的研究动态，掌握前沿关键技术，凝练重大科学问题，推动新思想、新方法及新研究方向的建设发展。现发布2021年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接受国内外相关学科的学者和研究人员的申请，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的学者申报，并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一、实验室重点支持的研究方向**：

以广西地区潮湿多雨的道路建养关键技术为导向，结合广西道路结构与材料重点实验室2021年研究工作计划，本年度重点支持的研究方向具体如下：

1. 新型道路养护材料及装备技术；

（2）薄层及超薄沥青罩面材料及工艺；

（3）道路（包括边坡）长期运营安全监测或评估技术；

（4）植物纤维技术指标改善机理、处理方法及工艺（包括但不限于蔗渣、秸秆等广西常用农作物纤维）；

（5）纤维改性乳化沥青胶浆性能；

（6）高性能乳化沥青研发及沥青冷补料设计方法；

（7）基于内养生的水泥混凝土耐久性；

（8）下伏溶洞或采空区公路稳定性分析及加固技术；

（9）固体废弃物在道路基层、底基层中的资源化应用关键技术；

（10）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品质建设理论及技术。

**二、开放课题申请须知及经费管理办法**

（一） 开放课题应原则上符合上述主要研究方向。其他类型合作研究课题可通过双方协商立题。申请者年龄、学历、职称要求如下：

1、申报者在相关领域有相当的理论和技术积累，年龄应在50岁以下；

2、申报者须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硕士学位和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需有两名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通过书面推荐方式推荐；

3、每个课题限报负责人一名。主要参加者指真正参加本课题实质性研究工作者，不含课题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二） 实验室将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开展审批，获准后可获得实验室经费资助，并提供相应的研究条件；实验室组织对申请课题进行审定后，实验室主任根据建议作统一调整后将结果通知申请者。

（三） 经费额度和使用说明

本次开放基金课题资助项目分为A、B、C三类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2-5万元，如下表。申请者可参考表中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预算，并可适当调整考核指标和资助经费。

开放基金经费、年限及参考指标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研究年限（年） | 资助经费（万元） | 考核指标 |
| A | 3 | 5 | 完成第1条及第2、3、4中任一条：1、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2、发明专利1项；2、SCI检索论文1篇+核心期刊（或EI检索）论文1篇；4、EI检索（或核心期刊）论文2篇。 |
| B | 2-3 | 3 | 完成第1条及第2、3中任一条：1、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2、SCI检索论文1篇；3、EI检索（或核心期刊）论文1篇+普通期刊（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 |
| C | 1-2 | 2 | 完成第1条及第2、3中任一条：1、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2、EI检索（或核心期刊）论文1篇；3、实用新型专利2项。 |

备注：1、考核指标中论文、专利均需以甲方为第一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道路结构与材料重点实验室，并标注“广西道路结构与材料重点实验室”资助字样）。

 2、论文需进入见刊或录用状态；专利一般需进入公开授权阶段。

1、开放基金是实验室为开放课题投入的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应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所需要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2、发明专利的申请和代理费用及SCI检索、EI检索、核心期刊文章的出版费**可在课题资助经费以外由重点实验室实报实销，**额外发表各类成果的将在双方协商后以经费外奖励的形式予以补助。

3、课题结束后，课题研究人员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经费使用决算和提供决算表。

（四） 课题管理过程要求

1、本年度开放课题项目研究周期为1-3年。开放课题研究者在本实验室工作时，限以已批准的课题所需时间为准，取得突出成果者，期满后经重新申请并得到批准后，可以延长时间。

2、开放课题必须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合同。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如研究计划有较大变动，须经实验室审议批准后方可调整研究计划。

3、承担开放课题的负责人应每半年提交一次相关执行情况报告，课题结束后应于二个月内结题，结题时必须提交原始记录、光盘、照片、发表论文复印件、研究工作总结报告、答辩幻灯片等材料。

4、开放课题结束后，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学术论文、专利、课题工作中的原始资料、档案及目录，经费决算报告等有关材料。

5、课题实施结束后完成既定要求，达到目标与指标的，若需继续深入研究，可向实验室提出申请，其研究课题确有重大研究价值需继续追加资金的，报实验室同意后可追加资金予以支持。不能按时结题的课题将按照签订的合同任务书中相关内容办理。

（五） 对未提交阶段性报告和未能按照计划执行的课题，实验室有权随时调整或中止资助，对无故拖延者有权在重点实验室网站上予以公示。

（六） 凡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的课题，成果由实验室所有。

（七） 协助重点实验室合作开展国家自然基金和省部级科研计划申请，重点实验室将优先资助。协助重点实验室立项国家自然基金和省部级科研资金的申请人，可根据项目情况直接给予开放基金资助。

（八） 特别鼓励申请者与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共同申请课题、开展科研合作及共同署名发表专利或论文，本实验室在评选开放课题时将给予优先支持。

（九） 实验室为访问学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尽力提供便利。

**三、申报时间**

2021年度开放课题申请起始时间为通知发布起至2021年5月20日。实验室开放课题面向海内外所有学者，自由申请、择优支持，申报者应根据广西道路结构与材料重点实验室关于开放课题选题的有关规定认真填写申请书，申请书可在广西道路结构与材料重点实验室的网页下载或直接向本实验室索取。申请人可将电子版申请书通过E-Mail形式提交至实验室。

**四、实验室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新康西路158号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冯明珠

邮政编码：530007

联系电话：0771-2311990

传 真：0771-2311990

E-mail：616438519@qq.com

网页： <http://www.gxrsmllab.com>